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5〕27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招贤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发改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麟游县招贤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麟发改发〔2025〕14 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麟游县招贤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- 二、主管单位：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
- 三、建设单位：麟游县招贤镇人民政府
- 四、建设地点：麟游县招贤镇高庄村、南屋村

五、建设工期：8 个月

六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高庄村

新建矩形排水沟 252m(含盖板排水沟)，处理原路床冻胀 16m，修建仰斜式路肩墙 262.1m³，新建水毁道路 92m，修复水毁路面 64m。

（二）南屋村

新建矩形排水沟 232m(含盖板排水沟)， ϕ 0.5m 横向排水管两处，路面修复 4476m(含水毁修复 726m)，路基防护打入式 ϕ 20cm 木桩 98m。

七、投资总概算：核定项目总概算 308.9143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64.190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0.0136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4.7102 万元。

八、劳务报酬发放：在施工过程中，按照就地就近原则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。该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82.2780 万元，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260 万元的 31.64%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，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，建立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，在所在地村委会公开栏对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。

九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项目涉

及的相关手续，手续不全，不得开工建设。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环境保护、节能管理规定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率。

（二）要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在施工图设计中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各项设计做进一步优化和细化；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要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。

项目代码：2408-610329-04-05-342456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2月20日





抄送：招贤镇人民政府。

县财政局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，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，
县交通局，县审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
